

高雄港船舶「船舷外鋼板」修理申請書

本公司所屬(代理)之_____ (船名)，靠泊在本港第_____ 碼頭、浮筒，因船舷外鋼板破損，委託_____ (承修商)進行修理作業，該輪修理位置最下緣至水面距離在二公尺以上者，敬請貴分公司同意在港修理，以利船舶適航。

為維護港區及船舶安全，修理期間同意配合加強辦理以下事項：

1. 禁止從事貨物裝卸或打壓艙水、補給油料、加水或足以影響船舶安全之行為。
2. 船舶修理業者須依據「勞動基準法」及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規定，24 小時輪班不間斷輪班搶修，並指派二名（含）以上現場負責人（監工）輪班在場維護作業安全及監督施工，船方應派專責人員在場監修，確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。
3. 除非有緊急或不可抗力因素，不得再調整吃水深度，須俟完工後，經檢驗機構檢查完成，才可調整。
4. 危險品船，應於每日施工前複測及定時量測監控儲槽內氣體，並每日提送檢測紀錄至 貴分公司備查。
5. 每日下班前（或次日早上），提送今日施工進度、吃水深度、現況彩色圖說及其他應附文件至 貴分公司備查。

◎附件：(請依船舶現況勾選)

- 1. 船舶載重線證書影本。
- 2. 經「驗船師簽證之施工計畫圖說」或由「船長及輪機長共同簽署之施工計畫圖說（船長及輪機長須向船員對內宣告）」。圖說內容：須有船圖，並載明擬修換外鋼板之尺寸及位置，修理位置最下緣至水面之距離，修理期限及安全防護措施，修理時有無安全顧慮等。
- 3. 修換位置現況彩色照片。(須有最下緣至水面公制刻度量尺)

4. 非作業船舶（滯港船舶）之修理期限如超過七日，須附「高雄港船舶修理展延修理期限申請書」及「本分公司港務處監控中心同意滯港維修」文件。

5. 危險物品船，須附「高雄港危險物品船動火修理船舶切結書」、「檢驗機構簽證之無油氣證明文件（清艙證明）」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(一) 船公司(代理行)：_____ (簽章)

負責人：_____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_____

(二) 船舶修理業者：_____ (簽章)

負責人：_____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註：

1. 申請時，須簽署本單連同附件自行掃描並上傳，供線上審查。
2. 港外錨地船舶，考量湧浪及海象等不確定安全因素，為維護港區及船舶安全，一律不得申請船舷外鋼板修理。
3. 船舷外鋼板修理位置最下緣至水面之距離在二公尺以下者，為維護港區及船舶安全，應在船舶修造船廠內進行，不得申請。
4. 承修廠商，須為本分公司同意併列冊登記之船舶修理業者。
5. 修理期限累計不得超過 30 日，逾期請移泊至修造船廠修理。
6. 本單依據本分公司訂定之「高雄港船舶修理作業要點」第六點第(十二)款規定由申請者提出申請並遵守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